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XXZG2024-2478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2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30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 45 |
| 格式 2 投标函 | 48 |
| 格式 3 投标报价表 | 50 |
|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1 |
|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52 |
|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
|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9 |
| 格式 8 类似业绩一览表 | 60 |
| 格式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2 |
| 格式 10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 63 |
|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 64 |
| 格式 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 65 |
|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66 |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XZG2024-2478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43.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43.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本次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含玉潭、城郊、历经铺、灰汤、黄材、煤炭坝等 6 个街道及乡镇税务局（所））食堂食材分为以下 3 个包进行采购（含相关配送），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以实际数量为准，按月据实结算。

| 分包 | 名称 | 供货期限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 包 1 | 米、面粉、油类、调味品、乳制品类 | 合同约定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77.00 | 77.00 |
| 包 2 | 肉食、肉食杂碎、水产、蔬菜类 | | 140.00 | 140.00 |
| 包 3 | 禽、蛋、果品、其他类 | | 126.00 | 126.00 |
| 合计 | | / | 343.00 | 343.00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投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所投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对应各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时，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701室）

方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707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投标规定：本项目分为3个包，包为不可拆的最基本的单位，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选一个包或者多个包进行投标，对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的，应当分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独立投标。本项目分包确定中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

地 址：长沙市宁乡市玉潭街道三环北路 318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731-878853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1 室

联系方式：段得前、陈永骏、吴颖、吴晗 0731-84452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先生

电 话：0731-878944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 | | 项目编号：HNXXZG2024-2478 |
| | | 项目预算：34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 1：77.00 万元；包 2：140.00 万元；包 3：126.00 万元。 |
| | | 最高限价：34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 1：77.00 万元；包 2：140.00 万元；包 3：126.00 万元。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 3 | 项目属性和类别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
| 4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 地址：长沙市宁乡市玉潭街道三环北路 31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31-87885348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1 室 联系人：段得前、陈永骏、吴颖、吴晗 联系电话：0731-84452269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对应各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 |

| | | |
|----|-----------------|--|
| 9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
| 10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u>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最高）</u>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12 | 信息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13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 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时，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701室） 方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购买招标文件。 |
| 14 | 现场考察/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__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
| 15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 |

| | | |
|----|--------|---|
| | | 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p>商务部分</p>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 2、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 3、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7、8、9 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 4、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7、8、9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7、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对应各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p> <p>★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开标一览表：</p> <p>★ 1、投标报价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 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p> <p>★ 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p> <p>★ 3、商务条款偏离表；</p> <p>★ 4、包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

| | | |
|----|-----------------------|--|
| | | <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类似业绩一览表：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包类采购的食材），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食材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p> <p>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
| | 技术部分 | <p>★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技术力量一览表； 3、技术人员简历表；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不含配送人员）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不含会计）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材料； 6、满足指标要求情况（相关内容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响应）； 7、项目需求理解； 8、供应方案； 9、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10、应急保障方案； 11、货物验收方案；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案、说明和资料。</p> |
| | |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
| 18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707室会议室）</p> <p>开标地点：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707室会议室）</p> <p>联系电话：0731-84452269</p> |
| 19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_____元。</p> <p>(2) 提交方式：_____</p> <p>收款账户：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户：_____</p> |
| 20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

| | | |
|----|----------|---|
| | |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____ |
| 21 | 信用记录审查 |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
| 22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 1、包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3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
| 24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
| 25 | 其他法律法规强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

| | | |
|----|--------------------|---|
| | 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p>采购包 1、包 2、包 3：___/___。</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包 2、包 3：___/___。</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包2、包3：___/___。</p> |
| 26 | 评标方法及分值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70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
| 27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账户信息：_____</p> <p>收款单位：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
| 28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p>本采购项目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当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采购人联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 0731-87885348 通讯地址：长沙市宁乡市玉潭街道三环北路 318 号</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31-84452269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1 室</p> <p>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
| 29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电子文件 1 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input type="checkbox"/>Word）。</p> <p>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p> |
| 30 | 代理费用 | <p>代理费用：</p> <p>（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各包中标人支付。</p> <p>（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转账方式缴纳，参照国家原相关标准计取。</p> <p>采购包 1：11500.00 元</p> <p>采购包 2：19400.00 元</p> |

| | | |
|----|--------|--------------------------|
| | | 采购包 3: <u>17800.00 元</u> |
| 31 | 其他补充事项 | 其他补充事项: _____ / _____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要求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可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为：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各包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

包 1：评审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类别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分值 |
|----|-----|------|------|---|------|
| 1 | 价格分 | 报价 | 价格 | <p>1、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此处价格即为投标折扣率。</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30 |
| 2 | 客观分 | 履约能力 | 相关证书 |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1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 3 |
| 3 | | | 类似业绩 |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业绩（必须包含本包类采购的食材），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计 3 分。（提供相关合同、发票或收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3 |
| 4 | | | 技术力量 | <p>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计 1 分；</p> <p>2. 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1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计 0.5 分；</p> <p>3. 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计 0.5 分；</p> <p>4. 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1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p> | 3 |

| | | | | | |
|---|-----|-----------------------------|--------------|---|----|
| | | | | <p>购工作经验，计 0.5 分；</p> <p>5. 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计 0.5 分；</p> <p>（投标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各人员简历表、以上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会计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 |
| 5 | |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 满足指标 要求情况 | <p>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p> <p>★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p> <p>#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计 3 分，共计 5 项，共计 15 分；</p> <p>△代表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计 1 分，共计 16 项，共计 16 分。</p> <p>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计分。</p> | 31 |
| 6 | 主观分 | 技术 和 服 务 水 平 | 项目需求 理解 | <p>根据投标人对本包项目定位、服务目标、采购人现状的理解和把握程度等内容的分析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的，计 6 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计 4 分；</p> <p>——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计 2 分；</p> <p>——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计 0 分。</p> | 6 |
| 7 | | | 供应方案 | <p>根据方案中关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科学合理运输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计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计 8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计 6 分；</p> <p>——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计 3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p> | 8 |
| 8 | | | 质量安全 把控方案 | <p>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计 6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计 4 分；</p> <p>——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计 2 分；</p> | 6 |

| | | | | | |
|-----|--|--|--------|--|-----|
| | | | |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 |
| 9 |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方案中关于在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处理时限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计5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计3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计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 5 |
| 10 | | | 货物验收方案 | 根据方案中的验收流程、验收依据及标准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计5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计3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计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 5 |
| 合 计 | | | | | 100 |

包2：评审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类别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分值 |
|----|-----|------|------|---|------|
| 1 | 价格分 | 报价 | 价格 | 1、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
| 2 | 客观分 | 履约 | 相关证书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1分。 (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 3 |

| | | | | | | |
|---|--|-----------------------|-----------------|--|--|---|
| 3 | | 能力 | 类似业绩 |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业绩（必须包含本包类采购的食材），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计 3 分。（提供相关合同、发票或收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3 | |
| 4 | | | 技术力量 | <p>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计 1 分；</p> <p>2. 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计 0.5 分；</p> <p>3. 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计 0.5 分；</p> <p>4. 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计 0.5 分；</p> <p>5. 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计 0.5 分；</p> <p>（投标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各人员简历表、以上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会计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 3 | |
| 5 | |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 满足指标 要求情况 | <p>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p> <p>★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p> <p>#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计 2 分，共计 4 项，共计 8 分；</p> <p>△代表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计 0.5 分，共计 46 项，共计 23 分；</p> <p>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计分。</p> | 31 | |
| 6 | | 主观分 | 技术和服 务水 平 | 项目需求 理解 | <p>根据投标人对本包项目定位、服务目标、采购人现状的理解和把握程度等内容的分析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的，计 6 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计 4 分；</p> <p>——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计 2 分；</p> <p>——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计 0 分。</p> | 6 |
| 7 | | | | 供应方案 | <p>根据方案中关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科学合理运输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计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计 8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p> | 8 |

| | | | | | |
|------------|--|--|--------------|--|------------|
| | | | | 不够强，计6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计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 |
| 8 | | | 质量安全 把控方案 | 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计6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计4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计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 6 |
| 9 | | | 应急保障 方案 | 根据方案中关于在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处理时限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计5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计3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计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 5 |
| 10 | | | 货物验收 方案 | 根据方案中的验收流程、验收依据及标准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计5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计3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计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 5 |
| 合 计 | | | | | 100 |

包3：评审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类别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分值 |
|----|-----|------|------|---|------|
| 1 | 价格分 | 报价 | 价格 | 1、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 30 |

| | | | | | | |
|---|-----|------|-----------------------|--|---|---|
| | | | | 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2 | 客观分 | 履约能力 | 相关证书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3 | |
| 3 | | | 类似业绩 |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业绩(必须包含本包类采购的食材),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计 3 分。(提供相关合同、发票或收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3 | |
| 4 | | | 技术力量 | 1. 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1人) :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计 1 分; 2. 投入本项目的 供应业务员(1人)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计 0.5 分; 3. 投入本项目的 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计 0.5 分; 4. 投入本项目的 采购员(1人)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计 0.5 分; 5. 投入本项目的 会计(1人) :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计 0.5 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各人员简历表、以上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会计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3 | |
| 5 | | |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 满足指标 要求情况 | 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计 2 分,共计 3 项,共计 6 分; △代表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计 1 分,共计 25 项,共计 25 分。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计分。 | 31 |
| 6 | | | 主观分 | 技术和服 务水 平 | 项目需求 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包项目定位、服务目标、采购人现状的理解和把握程度等内容的分析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的,计 6 分; |

| | | | | |
|---|--|----------|---|---|
| | | | <p>——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计4分；</p> <p>——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计2分；</p> <p>——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计0分。</p> | |
| 7 | | 供应方案 | <p>根据方案中关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科学合理运输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计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计8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计6分；</p> <p>——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计3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p> | 8 |
| 8 | |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 <p>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计6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计4分；</p> <p>——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计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p> | 6 |
| 9 | | 应急保障方案 | <p>根据方案中关于在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处理时限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计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计3分；</p> <p>——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计1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p> | 5 |

| | | | | |
|-----|--|--------|--|-----|
| 10 | | 货物验收方案 | <p>根据方案中的验收流程、验收依据及标准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计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计3分；</p> <p>——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计1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p> | 5 |
| 合 计 | | | | 100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 政府采购政策 | 价格扣除规则 |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 节约能源政策 | 1、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2%</u> ； 2、仅按上述比例扣除“节能产品”的相应价格。 | 1、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 保护环境政策 | 1、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2%</u> ； 2、仅按上述比例扣除“环保产品”的相应价格。 | 1、对列入“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仅限于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项目包1、包3的扣除比例为： <u>15%</u> ；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2.4.2 本项目各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 确定中标原则：本项目分为3个包，包为不可拆的最基本的单位，本项目分包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包 号：包1/包2/包3

合同编号：HNXXCG2024- -01/02/03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1 | 合同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 1/包 2/包 3） | |
| 2 | 合同编号 | HNXXCG2024- 01/02/03 | |
| 3 | 合同类型 | 货物类 | |
| 4 | 定价方式 | 单价合同 | |
| 5 | 甲方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 | |
| | 甲方地址 | 长沙市宁乡市玉潭街道三环北路 318 号 | |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6 | 乙方名称 | | |
| | 乙方企业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 |
| | 乙方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传真 | | |
| 7 | 合同金额 | | |
| 8 | 货物及服务内容 |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 |

| | | |
|----|--------------|--|
| 9 | 合同付款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1.每月 5 日前乙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甲方核对上一月的货款。</p> <p>2.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p> <p>3.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甲方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p>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约定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12 |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 合同约定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
| 13 | 合同履行地点 | <p>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一办公区：宁乡市玉潭街道三环北路 318 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二办公区：宁乡市玉潭街道二环西路 8 号</p> <p>黄材税务所：宁乡市黄材镇宁黄西路 18 号</p> <p>灰汤税务所：宁乡市灰汤镇灰汤村（雅乐居灰汤国际度假小镇 C1-30）</p> <p>历经铺税务所：宁乡市历经铺街道金潭南路 12 号</p> <p>煤炭坝税务所：宁乡市煤炭坝楠竹村煤城路</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按月据实结算，全年总额结算不超过预算_____万元，整体折扣率为：_____ %。结算金额=货物数量×市场价×折扣率。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4. 付款条件

（1）每月5日前乙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甲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3）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甲方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

技术资料、文档等), 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 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 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 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 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 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意见, 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 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

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20. 廉洁条款

20.1 乙方禁止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售硬件、软件、服务或进行其他变相收费行为。

20.2 乙方禁止“围猎”税务人员。禁止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请吃、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20.3 乙方禁止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离职税务人员：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

20.4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不正当利益索取情况，有义务向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报告；

20.5 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的，将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报为失信名单。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且对本授权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现场参加开标;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除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单独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到现场参加开标。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愿承担违法违规一切后果。

13.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 %

| | | |
|---|---------------|---------|
| 1 | 投标报价 (折扣率) | _____ % |
| 2 | 服务期限 | |
| 3 | 备注 | |

注：1、按“折扣率”进行报价，例如打八折，折扣率则为80%，打八五折，折扣率则为85%。

2、本项目采取整体折扣率报价，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货物数量*市场价*折扣率，市场价严格按照当地大型农产品市场或大型超市公布的价格信息（如有分高中低三档的，按中档价格；如为单一价格的，则按单一价格）。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5.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折扣率形式进行，折扣率不得为0，折扣率由低到高依次为：

1%...10%...80%...99%。示例：如某个产品价格为100元，所投折扣率为：88%，其结算价格为： $100*88%=88$ 元。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无/正/负)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 1.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项目案例。
-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 重要性 (★#△)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4.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为重要指标项、标注“△”为一般指标项，接受供应商应答为“负偏离”；如供应商应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将根据评审标准在评审时获得相应分值。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技术、服务方案说明。技术、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及总体技术服务方案；
- (2) 供应方案；
- (3)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 (4) 应急保障方案；
- (5) 货物验收方案；
- (6) 其他。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的对应职务的相应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认证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 技术职称 | |
| 公司职务 | | 任职时间 | | 本项目任职 | |
| 人员级别 | | 认证证书 | | | |
|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如果有职称及认证证书要求的，需提供职称及认证证书复印件。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XXZG2024-2478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

2024年10月____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含玉潭、城郊、历经铺、灰汤、黄材、煤炭坝等6个街道及乡镇税务局（所））食堂食材分为以下3个包进行采购（含相关配送），具体采购内容和要求及分包情况如下：

| 包号 | 分包名称 | 预算/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
|-----|------------------|----------------|
| 1 | 米、面粉、油类、调味品、乳制品类 | 77.00 |
| 2 | 肉食、肉食杂碎、水产、蔬菜类 | 140.00 |
| 3 | 禽、蛋、果品、其他类 | 126.00 |
| 合 计 | | 343.00 |

注：投标人按照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市场价×折扣率**进行结算，服务期限内各包结算金额不超过各包采购预算。

二、响应要求

1、投标人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采购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序号 | 要求 |
|----|---|
| 1 | 重复该需求。 |
| 2 | 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
| 3 | 详细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
| 4 | 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
| 5 | 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至少包含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
| 6 |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
| 7 | “证明材料要求”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 8 | 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

2、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完全响应，具体包括：项目需求理解、供应方案、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急保障方案、货物验收方案。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项目需求理解 |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内容的理解，深入分析并提供详细的需求分析说明。 |
| 2 | 供应方案 | 具体要求见“三、技术要求——2、” |
| 3 |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 具体要求见“四、商务要求——2.1” |
| 4 | 应急保障方案 | 具体要求见“四、商务要求——2.2”。 |
| 5 | 货物验收方案 | 具体要求见“四、商务要求——3、”。 |

上述方案要求，若作为评审因素，则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对如何实现指标要求提出具体措施，制定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三、技术要求

1、拟需配送食材及要求

1.1、【包1】米、面粉、油类、调味品、乳制品类

1.1.1 拟需配送食材一览表

| 序号 | 分类 | 品种名称 | 所属行业 |
|----|-------------|------|---------|
| 1 | 大米 | 晚籼米 | 工业（制造业） |
| 2 | 大米 | 晚粳米 | |
| 3 | 面粉 | 面粉 | |
| 4 | 面粉 | 糯米粉 | |
| 5 | 面粉 | 泡打粉 | |
| 6 | 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 | 小米 | |
| 7 | 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 | 黑米 | |
| 8 | 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 | 绿豆 | |
| 9 | 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 | 红豆 | |
| 10 | 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 | 薏仁米 | |
| 11 | 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 | 黄豆 | |
| 12 | 食用油 | 菜籽油 | |
| 13 | 食用油 | 调和油 | |
| 14 | 食用油 | 茶油 | |
| 15 | 调味品 | 味精 | |
| 16 | 调味品 | 酱油 | |

| 序号 | 分类 | 品种名称 | 所属行业 |
|----|-----|------|------|
| 17 | 调味品 | 白醋 | |
| 18 | 调味品 | 陈醋 | |
| 19 | 调味品 | 鸡精 | |
| 20 | 调味品 | 生抽 | |
| 21 | 调味品 | 蚝油 | |
| 22 | 调味品 | 蒸鱼豉油 | |
| 23 | 调味品 | 老干妈 | |
| 24 | 调味品 | 腐乳 | |
| 25 | 调味品 | 食用盐 | |
| 26 | 调味品 | 白砂糖 | |
| 27 | 乳制品 | 原味酸奶 | |
| 28 | 乳制品 | 果味酸奶 | |
| 29 | 乳制品 | 牛奶 | |

备注：本表仅列举常用的米、面粉、油类、调味品、乳制品，项目实际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表内，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1.1.2、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1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 ★ | 否 |
| 2 | | | (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 | 否 |
| 3 | | |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4 | | | (4)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配送产品渠道正规、中间环节少，过程可追溯。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5 | | | (5)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 | 否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6 | | 大米质量标准 | 符合 GB/T 1354-2018 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 \leq 1.0%，不完善粒 \leq 3.0%，带壳稗粒 \leq 3 粒/公斤，带谷粒 \leq 4 粒/公斤。 | Δ | 否 |
| 7 | |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 通用面粉达 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高筋面粉达 GB/T 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含水量在 12-13%之间，颜色较淡，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 | Δ | 否 |
| 8 | | 糯米粉 | 细度通过 80 筛目 100%、水分 13% \pm 0.5%、含砂 $<$ 0.03%、酸度（以 0.1N NaOH 计） \leq 25 毫升/100 克、砷（以 As 计） \leq 0.5 毫克/公斤、铅（以 Pb 计） \leq 0.5 毫克/公斤；色泽洁白，无发霉变质的现象，无异味。口味嫩滑、细韧、不硌牙； | Δ | 否 |
| 9 | | 泡打粉 | 符合执行国家标准 GB 1886.245-2016《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产气量多，蓬松快； | Δ | 否 |
| 10 | | 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 | 产品标准符合：GB/T 10462-2008 绿豆国家标准、或 GB/T 20442-2006 小豆国家标准，或 T/WLNHL 001-2020 红薯粉丝（绿豆面）加工技术操作规范，或 DB45/T 1814-2018 马铃薯生全粉加工技术规程或其他相应品种最新国家相关标准等最新国家相关标准。 | Δ | 否 |
| 11 | | 食用油通用标准 |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产品标准符合：BG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17374-2008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11765-2003 油茶籽油等最新国家相关标准。 | Δ | 否 |
| 12 | | 调味品 | 产品标准符合：GB/T 5461-2016 食用盐；或 GB 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或 GB/T 18186-2000 酿造酱油、或 GB/T 18187-2000 酿造食醋、或 SB/T 10371-2003 鸡精调味料、或 GB/T 21999-2008 蚝油；或 GB/T 317-2018 白砂糖、或其他相应品种最新国家相关标准、和 GB 131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最新国家相关标准。 | Δ | 否 |
| 13 | | 乳制品 | 产品标准符合：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或其他相应品种最新国家相关标准；酸奶送货日期不超过产品生产日期 5 天，鲜奶上市当天配送。100%生牛乳或 100%生牛乳发酵。 | Δ | 否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14 | |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 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 | 否 |
| 15 | |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需在在交货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16 | | 配送要求 | 1、所有货物需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2、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中标人需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3、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每次供货，在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5、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采购人指定场地，需遵守采购人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6、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 | 否 |
| 17 | 服务要求 | 配送能力 | 1、有或固定租赁专用配送车辆，并承诺用于本项目 2、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 | 是，1、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2、配送人员与投标人本单位或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或相关材料）签订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 | | | | 的有效劳动合同、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
| 18 | | 验收要求 | <p>1、所有货物及外包装需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需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p> <p>2、所有货物需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在交货验收时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p> <p>3、若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p> <p>4、货物验收由采购人业务管理方、中标人业务管理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p> <p>5、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p> <p>6、任何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货物品种后，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 △ | 否 |
| 19 | | 其他服务要求 | <p>1、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需更换管理层人员，必先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p> <p>2、投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p> <p>（1）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p> <p>（2）确保提供的食品原材料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p> <p>（3）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p> <p>（4）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采购人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p> | △ | 否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 | | <p>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员工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项目实施时提供产品的价格、检疫报告、销售许可证等。根据市场情况及指导价格，及时调整产品的供货价，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4、满足采购人食堂供货要求、具备较强供货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实力强、信誉好、满意度高。</p> <p>5、采购人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及时评估中标人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及时和质量是否稳定。</p> <p>6、在采购人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中标人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采购人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中标人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p> <p>7、中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8、采购人不定期的对中标人的所送物资进行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保证物资无毒无害新鲜，利于烹饪。</p> <p>9、若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p> <p>10、中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p> | | |
| 20 | 质量要求 |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 <p>1、所有食材质量需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p> <p>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时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p> <p>4、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新《食品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p> | △ | 否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 | | 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5、在项目实施时，大宗货物、肉类等应按照卫生防疫站和食品安全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证件复印件，不得向采购人供应违禁食品添加剂。 | | |
| 21 | |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本项目采购的食材。 | △ | 是，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作合同复印件。 |
| 22 | | 质量检验能力 | (1) 能够检测成品和半成品中的食品添加剂，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2)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3)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4)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农药(至少包含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残留。 | △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23 | 其他要求 | | 1、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的入库标准及流程。 2、投标人需承诺，如成交，每周会按时把清单中所有类别货品的单价发到采购人指定邮箱，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人。 3、采购人会安排专人会同中标人，每个月一次对当地大型农产品市场或大型超市公布的主要食材进行价格调查，双方在调查表上进行确认，签字，存档于采购人处，作为当月食材的市场价格。 4、投标人需承诺，不提供任何转基因食品或食物。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刻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投标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是，提供本单位的入库标准及流程和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2、【包2】肉食、肉食杂碎、水产、蔬菜类

1.2.1、拟需配送食材一览表

| 序号 | 分类 | 品种名称 | 所属行业 |
|----|---------|------|------|
| 1 | 畜禽肉(鲜肉) | 花猪肉 | |
| 2 | 畜禽肉(鲜肉) | 五花肉 | |
| 3 | 畜禽肉 | 排骨 | |
| 4 | 脏器及副产品 | 猪脚 | |
| 5 | 畜禽肉(鲜肉) | 肥肉 | |

| 序号 | 分类 | 品种名称 | 所属行业 | |
|----|----------|-------|---------|--------------|
| 6 | 畜禽肉（鲜肉） | 腿肉 | 工业（制造业） | |
| 7 | 畜禽肉（鲜肉） | 里脊肉 | | |
| 8 | 脏器及副产品 | 猪耳尖 | | |
| 9 | 畜禽肉（牛柳） | 牛里脊 | | |
| 10 | 畜禽肉（鲜牛肉） | 牛肉 | | |
| 11 | 畜禽肉（鲜牛肉） | 牛腱子 | | |
| 12 | 畜禽肉 | 牛腩 | | |
| 13 | 畜禽肉 | 羊肉 | | |
| 14 | 畜禽肉（冻畜肉） | 其他冻畜肉 | | |
| 15 | 脏器及副产品 | 肥肠 | | |
| 16 | 脏器及副产品 | 牛百叶 | | |
| 17 | 脏器及副产品 | 牛肚 | | |
| 18 | 脏器及副产品 | 牛舌 | | |
| 19 | 脏器及副产品 | 猪肚 | | |
| 20 | 脏器及副产品 | 猪腰 | | |
| 21 | 脏器及副产品 | 猪肝 | | |
| 22 | 脏器及副产品 | 猪血 | | |
| 23 | 脏器及副产品 | 猪尾巴 | | |
| 24 | 蔬菜及食用菌 | 尖青椒 | | 农、林、牧、 渔业 |
| 25 | 蔬菜及食用菌 | 尖红椒 | | |
| 26 | 蔬菜及食用菌 | 冬瓜 | | |
| 27 | 蔬菜及食用菌 | 老南瓜 | | |
| 28 | 蔬菜及食用菌（ | 黄瓜 | | |
| 29 | 蔬菜及食用菌 | 丝瓜 | | |
| 30 | 蔬菜及食用菌 | 白萝卜 | | |
| 31 | 蔬菜及食用菌 | 红萝卜 | | |
| 32 | 蔬菜及食用菌 | 莲藕 | | |
| 33 | 蔬菜及食用菌 | 莴笋 | | |
| 34 | 蔬菜及食用菌 | 西红柿 | | |
| 35 | 蔬菜及食用菌 | 土豆 | | |
| 36 | 蔬菜及食用菌 | 蘑菇 | | |
| 37 | 蔬菜及食用菌 | 茄子 | | |
| 38 | 蔬菜及食用菌 | 蒜苗 | | |
| 39 | 蔬菜及食用菌 | 去皮洋葱 | | |

| 序号 | 分类 | 品种名称 | 所属行业 |
|----|--------------|----------|---------|
| 40 | 蔬菜及食用菌 | 大芹 | |
| 41 | 蔬菜及食用菌 | 有机花菜 | |
| 42 | 蔬菜及食用菌 | 大白菜 | |
| 43 | 蔬菜及食用菌 | 韭菜 | |
| 44 | 蔬菜及食用菌 | 韭黄 | |
| 45 | 蔬菜加工品 | 速冻玉米 | 工业(制造业) |
| 46 | 渔业产品(鱼类) | 去内刁子鱼 | |
| 47 | 渔业产品(鱼类) | 去内草鱼 | |
| 48 | 渔业产品(鱼类) | 去内鳊鱼 | |
| 49 | 渔业产品(鱼类) | 去内鲫鱼 | |
| 50 | 渔业产品(水产品加工品) | 基围虾 | |
| 51 | 渔业产品(鱼类) | 去内小仔鱼 | |
| 52 | 渔业产品(鱼类) | 小黄鱼 | |
| 53 | 渔业产品(鱼类) | 去内鲈鱼 | |
| 54 | 渔业产品(鱼类) | 带鱼 | |
| 55 | 渔业产品(河虾) | 河虾 | |
| 56 | 渔业产品(鱼类) | 去内鳊鱼 | |
| 57 | 渔业产品(鱼类) | 鳊鱼头 | |
| 58 | 渔业产品(鱼类) | 黄鸭叫 | |
| 59 | 水产品加工品 | 其它水产品加工品 | |

备注：本表仅列举常用**肉食、肉食杂碎、水产、蔬菜**，项目实际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表内，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1.2.2、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1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 ★ | 否 |
| 2 | | |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 # | 否 |

| | | | | | |
|----|------------|--|--|---|----------------------|
| 3 | | | (3)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 每一批次产品在交货验收时应提交卫生监督部门颁发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 | ★ | 否 |
| 4 | | | (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 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 # | 否 |
| 5 | | | (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 | # |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6 | 通用质量要求 | | (1) 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 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 按压无水迹, 肉质有弹性, 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 不粘手;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 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 整体色泽红润; 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 无淤血, 无注水, 无寄生虫。 | △ | 否 |
| 7 | | | (2)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 无破损, 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 | 否 |
| 8 | | | (3) 肉品标准符合: GB/T 9959.2-2008 分割鲜冻猪瘦肉, 或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颜色正常, 新鲜, 无异味, 无注水, | △ | 否 |
| 9 | 鲜肉通用质量要求 | | 肉质紧密无淋巴瘤, 色泽新鲜; 有弹性、无杂质、无异味。 | △ | 否 |
| 10 | 五花肉质量要求 | | 一级五花肉, 肥膘厚度≤2.0cm, 肥瘦相间, 肉质细腻, 三层见花。猪皮干净无猪毛, 猪肉肥瘦均匀, 颜色要鲜艳。无淋巴节、异物和不洁。肌肉颜色粉红至深色, 脂肪/皮肤颜色乳白至微黄, 猪肉应有气味, 略有肉腥, 无异味, 柔软湿润不粘手, 肌肉纤维清晰有弹性, 指压后凹陷可恢复。 | △ | 否 |
| 11 | 排骨质量要求 | | 肋排去剔前排后 11-13 根肋骨, 整块重量 1.2KG-1.8KG, 纹理清晰, 边缘整齐。 | △ | 否 |
| 12 | 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 | 心肝、腰子类: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肚: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大肠、肥肠类: 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舌: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 △ | 否 |

| | | | | |
|----|--------------|--|---|---|
| | | <p>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p> <p>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p> <p>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p> <p>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p> <p>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p> <p>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p> <p>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p> | | |
| 13 | 鲜牛肉通用质量要求 | 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 △ | 否 |
| 14 | 牛柳（牛里脊肉）质量要求 | 精修牛里脊，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 | △ | 否 |
| 15 | 牛腩质量要求 | 精修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 △ | 否 |
| 16 | 羊肉质量要求 | 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 △ | 否 |
| 17 | 冻畜肉质质量要求 | <p>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p> <p>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p> <p>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p> <p>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p> | △ | 否 |
| 18 | 尖青椒 |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虫眼、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长度不低于8厘米（不含柄长），宽不低于3厘米；颜色为青绿色 | △ | 否 |
| 19 | 尖红椒 |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 △ | 否 |

| | | | | | |
|----|-----|--|--|---|---|
| | | | 长度不低于 8 厘米，宽不低于 3 厘米； | | |
| 20 | 冬瓜 | |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 | △ | 否 |
| 21 | 老南瓜 | |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 △ | 否 |
| 22 | 黄瓜 | |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 | △ | 否 |
| 23 | 丝瓜 | |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 | △ | 否 |
| 24 | 白萝卜 | |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 | △ | 否 |
| 25 | 红萝卜 | |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 | △ | 否 |
| 26 | 莲藕 | |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一般为 3-4 节，无外伤、藕头、断裂、泥土、褐斑、干菱色黄。 | △ | 否 |
| 27 | 莴笋 | |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断面碧绿，叶少，无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黄叶、毛根、泥土。 | △ | 否 |
| 28 | 西红柿 | |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 | △ | 否 |
| 29 | 土豆 | |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无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毛根、泥土、糙皮。 | △ | 否 |
| 30 | 蘑菇 | | 菌盖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无腐烂、破损、潮湿、粘手、菌身不完整、色暗淡、发黑、异味。 | △ | 否 |
| 31 | 茄子 | |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 | △ | 否 |
| 32 | 蒜苗 | |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掐之易断 无梗粗、颜色黄绿、表面有皱纹、梗尖干黄、掐之不断。 | △ | 否 |

| | | | | | |
|----|------|----------|--|---|--------------------|
| 33 | | 去皮洋葱 |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 | △ | 否 |
| 34 | | 大芹 |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 △ | 否 |
| 35 | | 有机花菜 |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无黑斑、污点、花蕾发黄、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 | △ | 否 |
| 36 | | 大白菜 |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 | △ | 否 |
| 37 | | 韭菜 |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无泥土、杂物、黄叶、斑、枯萎、无尖、腐烂、无蜗牛。 | △ | 否 |
| 38 | | 韭黄 |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内以内；无泥土、黄叶、干软、断裂、腐烂。 | △ | 否 |
| 39 | | 鱼类 | 外表新鲜，色泽发亮，肉质好。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鱼腮紧闭，腮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 △ | 否 |
| 40 | | 河虾 | 外表新鲜，色泽发亮，肉质好。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肉质坚实、细嫩 | △ | 否 |
| 41 | | 水产品加工品 | 产品标准符合： GB 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冻鱼产品符合：GB/T 18109-2011 标准富有光泽，鱼鳞不易脱落，呈鲜红或紫红，眼球饱满，角膜清晰，坚实，富有弹性。 | △ | 否 |
| 42 | | 蔬菜加工品 | 产品标准符合： DB23/T 1417-2011 绿色食品速冻玉米加工技术规程，或 DB23/T 838-2004 脱水蔬菜加工技术规程；无虫蛀蚀，饱满，无异味 | △ | 否 |
| 43 | |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 | 否 |
| 44 | |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交货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45 | 服务要求 | 配送要求 | 1、所有货物需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2、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中标人需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 △ | 否 |

| | | | | | |
|----|--|------|---|---|---|
| | | | <p>3、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p> <p>4、每次供货，在交货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p> <p>5、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采购人指定场地，需遵守采购人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p> <p>6、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p> | | |
| 46 | | 配送能力 | <p>1、有或固定租赁专用配送车辆，并承诺用于本项目；</p> <p>2、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p> | # | <p>是，1、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p> <p>2、配送人员与投标人本单位或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p> |
| 47 | | 验收要求 | <p>1、所有货物及外包装需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需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p> <p>2、所有货物需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在交货验收时能</p> | △ | 否 |

| | | | | |
|----|--------|---|---|---|
| | | <p>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p> <p>3、若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p> <p>4、货物验收由采购人业务管理方、中标人业务管理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p> <p>5、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p> <p>6、任何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货物品种后，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 | |
| 48 | 其他服务要求 | <p>1、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需更换管理层人员，必先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p> <p>2、投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p> <p>(1) 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p> <p>(2) 确保提供的食品原材料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p> <p>(3)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p> <p>(4)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采购人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员工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项目实施时提供产品的价格、检疫报告、销售许可证等。根据市场情况及指导价格，及时调整产品的供货价，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4、满足采购人食堂供货要求、具备较强供货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实力强、信誉好、满意度高。</p> <p>5、采购人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及时评估中标人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及时和质量是否稳定。</p> | △ | 否 |

| | | | | | |
|----|------|----------|---|---|-------------------------|
| | | | <p>6、在采购人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中标人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采购人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中标人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p> <p>7、中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8、采购人不定期的对中标人的所送物资进行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保证物资无毒无害新鲜，利于烹饪。</p> <p>9、若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p> <p>10、中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p> | | |
| 49 | 质量要求 | 质量把控要求 | <p>1、所有食材质量需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p> <p>3、中标人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在项目实施时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p> <p>4、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新《食品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p> <p>5、在交货验收时大宗货物、肉类等应按照卫生防疫站和食品安全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证件复印件，不得向采购人供应违禁食品添加剂。</p> <p>6、供应生鲜猪肉时应符合长沙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在交货验收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p> | △ | 否 |
| 50 | |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 <p>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鲜冻禽畜肉等相关货物。</p> | △ | 是，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作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 |

| | | | | | |
|----|------|--------|---|---|----------------------------------|
| | | | | | 件。 |
| 51 | | 质量检验能力 | <p>(1)能够检测肉制品中的食品添加剂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p> <p>(2)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3)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p> <p>(4)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5)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农药(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和兽药(磺胺类、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喹乙醇代谢物、氯丙嗪、替米考星、甲硝唑、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氯霉素、AOZ、SEM、无氯芬酸钠)残留。</p>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52 | 其他要求 | | <p>1、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入库标准及流程。</p> <p>2、投标人需承诺,如成交,每周会按时把清单中所有类别货品的单价发到采购人指定邮箱,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人。</p> <p>3、采购人会安排专人会同中标人,每个月一次对当地大型农产品市场或大型超市公布的主要食材进行价格调查,双方在调查表上进行确认,签字,存档于采购人处,作为当月食材的市场价格。</p> <p>4、投标人需承诺,不提供任何转基因食品或食物。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刻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投标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 △ | 是,提供本单位的入库标准及流程和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3 【包3】禽、蛋、果品、其他类

1.3.1 拟需配送食材一览表

| 序号 | 分类 | 品种名称 | 所属行业 |
|----|------------|------|---------|
| 1 | 禽肉(鲜鸡、鸭、鹅) | 黑脚鸡 | 工业(制造业) |
| 2 | 禽肉(鲜鸡、鸭、鹅) | 三黄鸡 | |
| 3 | 冻禽类 | 冻禽肉 | |
| 4 | 禽肉(鲜鸡、鸭、鹅) | 乌鸡 | |
| 5 | 禽肉(鲜鸡、鸭、鹅) | 仔鸭 | |
| 6 | 禽肉(鲜鸡、鸭、鹅) | 老水鸭 | |
| 7 | 鲜鸡类各部件 | 鸡杂 | |
| 8 | 蛋制品 | 盐鸭蛋 | |
| 9 | 蛋制品 | 皮蛋 | |
| 10 | 蛋 | 土鸡蛋 | |

| 序号 | 分类 | 品种名称 | 所属行业 |
|----|----------|---------------------|----------|
| 11 | 蛋 | 鲜鸡蛋 | 农、林、牧、渔业 |
| 12 | 水果、坚果加工品 | 仁果类(哈密瓜、梨、苹果、西瓜等) | |
| 13 | 水果、坚果加工品 | 浆果类(葡萄、草莓、猕猴桃、杨桃等) | |
| 14 | 水果、坚果加工品 | 核果类(樱桃、桃、枣、李、杏、芒果等) | |
| 15 | 水果、坚果加工品 | 柑果类(橘、柑、柚子、橙子、柠檬等) | |
| 16 | 水果、坚果加工品 | 坚果类(核桃、板栗、开心果等) | |
| 17 | 水果、坚果加工品 | 热带水果(香蕉、菠萝、甘蔗、椰子等) | |
| 18 | 豆腐及豆制品 | 豆腐 | 工业（制造业） |
| 19 | 其他农副食品 | 枸杞子 | |
| 20 | 其他农副食品 | 干红（黄）椒（整） | |
| 21 | 其他农副食品 | 干红辣椒粉 | |
| 22 | 其他农副食品 | 干萝卜条 | |
| 23 | 其他农副食品 | 梅干菜 | |
| 24 | 其他农副食品 | 干香菇 | |
| 25 | 其他农副食品 | 香菇 | |
| 26 | 其他农副食品 | 黑木耳 | |
| 27 | 其他农副食品 | 干茶树菇 | |
| 28 | 其他农副食品 | 腐竹 | |
| 29 | 其他农副食品 | 白芷 | |
| 30 | 其他农副食品 | 银耳 | |
| 31 | 其他农副食品 | 白莲 | |
| 32 | 其他农副食品 | 腊鸡 | |
| 33 | 其他农副食品 | 腊鸭 | |
| 34 | 其他农副食品 | 速冻饺子 | |
| 35 | 其他农副食品 | 汤圆 | |
| 36 | 其他农副食品 | 面条、米粉 | |

备注：本表仅列举常用禽、蛋、果品、其他农副食品，项目实际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表内，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1.3.2 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1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 ★ | 否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2 | | | (2)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 | 否 |
| 3 | | |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在交货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 | ★ | 否 |
| 4 | | | (4) 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 | △ | 否 |
| 5 | | | (5)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配送产品渠道正规、中间环节少,过程可追溯。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6 | | | (6)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 | 否 |
| 7 | | 禽类 | 产品标准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新鲜、卫生、干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包装的设计符合《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的要求等。 | △ | 否 |
| 8 | | 鲜鸡(鸭、鹅)类质量要求 |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 △ | 否 |
| 9 | | 鲜鸡类各部件质量要求 |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 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 | △ | 否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 | | 斑。 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鸡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 | |
| 10 | | 冻禽肉 | 色泽：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 外表：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气味：无腐臭气味 包装：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 △ | 否 |
| 11 | | 蛋制品类质量要求 | 产品标准符合：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蛋外壳有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 △ | 否 |
| 12 | | 水果、坚果总体质量要求 | 产品标准符合：GB 2763-201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 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cm。 | △ | 否 |
| 13 | | 仁果类质量要求 | 果皮光滑、着色均匀、有光泽、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 | △ | 否 |
| 14 | | 浆果类质量要求 | （1）果实、色泽良好，果皮光滑，新鲜、清洁、硬实、无异味，成熟度适宜，整齐度较高； （2）无烂果、过熟、日伤、褪色斑、疤痕、霉伤、冻伤、皱缩、空腔、畸形果、裂果、病虫害及机械伤； （3）果穗完整，新鲜洁净，外形美观，无任何病斑或裂口，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和滋味，具有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 | △ | 否 |
| 15 | | 核果类质量要求 |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 | △ | 否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16 | | 柑果类质量要求 | (1) 果形: 果实端正; (2) 色泽: 色泽均匀; (3) 果面: 果面光洁, 无机械伤、日灼斑及锈壁虱危害斑, 其他斑疤及药迹等附着物的面积全并计算不超过 0.5cm ² 。最大斑块直径不超过 0.2cm。 | △ | 否 |
| 17 | | 坚果类质量要求 |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 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 | △ | 否 |
| 18 | | 热带水果质量要求 | (1) 果形: 果实端正; (2) 色泽: 色泽均匀; (3) 果面: 果面光洁, 无机械伤、日灼斑及锈壁虱危害斑, 其他斑疤及药迹等附着物的面积全并计算不超过 0.5cm ² 。最大斑块直径不超过 0.2cm。 | △ | 否 |
| 19 | |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 须保证食品干净,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按统一标准加工, 码放整齐, 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 否 |
| 20 | | 其他农副产品质量要求 | 产品标准符合: SB/T10439-2007、或 NY/T1529-2007、或 GB/T 23786-2009 速冻饺子、或 SB/T 10423-2007 速冻汤圆、或 GB 131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最新国家相关标准。 | △ | 否 |
| 21 | |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 对实行食品质量 (SC) 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 在交货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 |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22 | 服务要求 | 配送要求 | 1、所有货物需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 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2、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 中标人需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3、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每次供货, 在交货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5、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采购人指定场地, 需遵守采购人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6、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真实,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符合相应产品 (标签) 标准的要求, 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 | 否 |
| 23 | | 水果配送要求 | 1、中标人接到订货通知单, 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 | △ | 否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 | | <p>采购人会另行通知。</p> <p>2、属于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情况，可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p> <p>3、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中标人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p> <p>4、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p> <p>5、每次供货，在交货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p> <p>6、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采购人指定场地，需遵守采购人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p> | | |
| 24 | | 配送能力 | <p>1、有或固定租赁专用配送车辆，并承诺用于本项目；</p> <p>2、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p> | # | 是，1、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和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2、配送人员与投标人本单位或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
| 25 | | 验收要求 | <p>1、所有货物及外包装需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需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p> <p>2、所有货物需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在交货验收时，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p> <p>3、若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将</p> | △ | 否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 | | <p>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p> <p>4、货物验收由采购人业务管理方、中标人业务管理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p> <p>5、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p> <p>6、任何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货物品种后,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 | |
| 26 | | 其他服务要求 | <p>1、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需更换管理层人员,必先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p> <p>2、投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p> <p>(1)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p> <p>(2)确保提供的食品原材料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p> <p>(3)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p> <p>(4)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采购人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员工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项目实施时提供产品的价格、检疫报告、销售许可证等。根据市场情况及指导价格,及时调整产品的供货价,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4、满足采购人食堂供货要求、具备较强供货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实力强、信誉好、满意度高。</p> <p>5、采购人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及时评估中标人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及时和质量是否稳定。</p> | △ | 否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 | | <p>6、在采购人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中标人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采购人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中标人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p> <p>7、中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8、采购人不定期的对中标人的所送物资进行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保证物资无毒无害新鲜，利于烹饪。</p> <p>9、若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p> <p>10、中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p> | | |
| 27 | 质量要求 |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 <p>1、所有食材质量需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p> <p>3、中标人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在项目实施时，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p> <p>4、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新《食品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p> <p>5、大宗货物、肉类等应按照卫生防疫站和食品安全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证件复印件，不得向采购人供应违禁食品添加剂。</p> <p>6、供应生鲜禽肉，在交货验收时提供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p> | △ | 否 |
| 28 | |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鲜冻禽畜肉等相关货物。 | △ | 是，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作合同等证明材料复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 | | | | 印件。 |
| 29 | | 质量检验能力 | <p>(1)能够检测肉制品中的食品添加剂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p> <p>(2)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3)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4)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5)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农药(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和兽药(磺胺类、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喹乙醇代谢物、氯丙嗪、替米考星、甲硝唑、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氯霉素、AOZ、SEM、无氯芬酸钠)残留。</p>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30 | 其他要求 | | <p>1、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入库标准及流程。</p> <p>2、投标人需承诺,如成交,每周会按时把清单中所有类别货品的单价发到采购人指定邮箱,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人。</p> <p>3、采购人会安排专人会同中标人,每个月一次对当地大型农产品市场或大型超市公布的主要食材进行价格调查,双方在调查表上进行确认,签字,存档于采购人处,作为当月食材的市场价格。</p> <p>4、投标人需承诺,不提供任何转基因食品或食物。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刻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投标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 △ | 是,提供本单位的入库标准及流程和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2、供应方案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 1 |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售后服务、补货方案等。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

1.1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提供的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20%。

1.2 投标人服务团队须配有以下人员,提供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除会计外必须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以下工作经验要求的应出具工作简历,予以加分考虑。

- (1) 项目经理 1 人,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 (2) 供应业务员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
- (3) 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 (4) 采购员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 (5) 会计 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

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2、风险管控要求

2.1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 1 |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描述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
| 2 | 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
| 3 | 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 |

2.2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 1 |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充分供应、按时保障等措施,确保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

2.3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 1 | <p>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p> <p>(1) 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p> <p>(2)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p> <p>(3)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但经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出现三次终止供货合同；</p> <p>(4) 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p> <p>(5)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p> |
| 2 |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p> <p>(1) 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p> <p>(2) 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 1 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p> <p>(3)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p> |

3、履约验收要求

| 序号 | 内容 | 指标要求 |
|----|---------|---|
| 1 | 总体要求 | <p>送货时，投标人应对各项验收指标提供需要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采取及时补救措施。</p> <p>(1)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p> <p>(2) 验收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一办公区：宁乡市玉潭街道三环北路 3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二办公区：宁乡市玉潭街道二环西路 8 号 黄材税务所：宁乡市黄材镇宁黄西路 18 号 灰汤税务所：宁乡市灰汤镇灰汤村（雅乐居灰汤国际度假小镇 C1-30） 历经铺税务所：宁乡市历经铺街道金潭南路 12 号 煤炭坝税务所：宁乡市煤炭坝楠竹村煤城路</p> <p>(3) 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p> <p>(4)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p> <p>(5) 验收内容 (a) 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b) 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量一致。</p> |
| 2 | 验收场所的准备 |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
| 3 | 验收入库要求 | 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且有权拒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
| 4 | 验收流程 | <p>(1) 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p> <p>(2)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p> |

| | | |
|---|---------|---|
| | | <p>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p> <p>(3)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p> <p>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p> <p>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肉类产品应提供当地卫生部门开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票、产品检疫合格证，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p> <p>(4)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p> |
| 5 | 退(补)货流程 |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
| 6 | 计重规定 | 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

4、付款安排

| 序号 | 内容 | 指标要求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1 | 定价和结算依据 |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实际结算金额=货物数量×市场价×折扣率。市场价按当地大型农产品市场或大型超市公布的价格信息（如有分高中低三档的，按中档价格；如为单一价格的，则按单一价格）、签约合同价（中标折扣率）及所供货物的数量结算。</p> <p>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适时需求单上数量送货，采购人每月最后一天确定一次价格</p> <p>3. 所有定价由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的相关要求审核确定。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并考虑人工工资上调、物价上涨等风险因素，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货物的购置成本，以及人工、管理、财务、配送到指定地点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采购数量为预估数，结算不超过各包预算，以实际数量为准，按月据实结算。</p> | ★ | |

| | | | | |
|---|------|---|---|--|
| 2 | 付款方式 | <p>1. 每月 5 日前中标人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货款。</p> <p>2.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人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人。</p> | ★ | |
|---|------|---|---|--|